

【繁星推薦】112 學年度入學學生高二在校學業成績上傳作業說明

高三各班導師、同學，您好：

一、為配合大學繁星推薦之「112 學年度入學學生高二學生在校學業成績上傳作業」，敬請高三各班導師協助督促學生確實核對**高二學業原始成績**，以利後續成績上傳作業。並請各班升學股長於

114 年 11 月 13 日（四）下午 4 時 30 分前，繳回全班學生簽名以示確認無誤後之「紙本成績一覽表」；倘學生對成績有疑慮，請務必於前述時限內，至教務處註冊組確認。**請注意，倘逾時未繳交簽名後之「紙本成績一覽表」，或未於時限內至教務處註冊組確認成績，則一律視同成績資料無誤，日後不得再提出更正。**

二、依據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3 日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甄(115)字第 1141900116 號函，與本校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6 日大學多元入學校內推薦工作委員會決議：

(一)**數學**維持 1 個必修單科科目，不分列為 2 個科目。

(二)自然科學領域中跨科目之探究與實作成績，推薦學校應依各相關課程綱要規定，按其於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平臺填報之授課科目，分別對應輸入於物理、化學、生物、地球科學之科目成績內。故本校高二自然科「探究與實作」雖為合開課程，成績上傳時將對應輸入如下：

1. 高二自然科「**探究與實作 A**」對應為「**高二上學期物理**」。

2. 高二自然科「**探究與實作 B**」對應為「**高二下學期生物**」。

三、高二部份領域若無「必修單科」學業成績，則成績皆顯示為「-1」，如：物理／化學／生物／地球科學、歷史／地理、生活科技／資訊科技，及美術、體育等科目。

四、除「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」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 1 位，各科目學期成績均四捨五入至整數。

五、本次僅發放全程就讀本校、同科（普通班和體育班屬不同科別），且學業成績採計方式相同（扣除轉學生、自學生及成績抵免生）學生之「高二在校學業（原始）成績一覽表」。

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教務處註冊組

